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494號

原告 好位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于儀

被告 宏基創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弘道

訴訟代理人 林允云

吳亭燁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查原告起訴之聲明：「(一)確認被告依上開執行名義對原告主張之請求權不存在；(二)被告不得就前揭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等語（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程序聲明：「(一)確認被告依鈞院113年度司促字第9503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二)被告不得就前揭支付命令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三)請求撤銷鈞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2881號執行事件之執行情序（下稱系爭執行情序）」（見本院卷第65-66頁），就聲明第(一)、(二)項核係更正及補充事實上之陳述，就追加之聲明第(三)則屬請求基礎事實同一之情形，均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6條、第25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應予准許。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01 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
02 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
03 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104年7月1日修正之民事訴
04 訟法第52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
05 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及其修法理
06 由稱：「…修法後，支付命令僅有執行力，而債務人對於已
07 確定之支付命令不服者，除於債權人已聲請強制執行時，提
08 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外，尚可提起確認之訴以資救濟…」。

09 可知於上開修法後，支付命令僅有執行力，債務人如對支付命
10 令所載之債權有所爭執，仍可提起確認訴訟救濟。查本件被
11 告主張其對於原告有AI智庫專家系統（下稱系爭系統）開發
12 暨使用授權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3條、第4條所定自11
13 2年12月起至113年3月間共4期之契約價款89萬7752元債權

14 （下稱系爭債權），經聲請向本院對原告核發支付命令，經
15 本院於113年4月24日核發系爭支付命令，於113年6月3日送
16 達原告法定代理人戶籍地址，因原告未於20日不變期間內提
17 出異議而確定，經本院調閱系爭支付命令卷核閱屬實。然原
18 告於系爭支付命令確定後，仍否認被告對其系爭支付命令所
19 載之債權存在，依上開說明，可認被告對原告是否有上開債
20 權存在，其法律關係不明確，原告之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
21 危險，且此項法律關係之不明確得以確認判決予以排除，故
22 原告訴請確認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不存在，有確認利益。

23 三、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
24 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被告之
25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6 貳、實體部分：

27 一、原告主張：

28 (一)被告與原告有簽立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透過聖僑資訊股份
29 有限公司（下稱聖僑公司）提供原告系爭系統，惟兩造簽立
30 系爭契約係因被告要辦理上市考量，需要業績，被告之負責
31 人曾向原告稱被告後續不會真的向原告請款。

01 (二)又被告雖透過聖僑公司交付系爭系統，然系爭系統於交付原
02 告時並不能正常運作，有重大瑕疵，後續亦係原告協助被告
03 處理完成，足見被告有不完全履約、拒絕修正缺失且未善盡
04 契約義務，並造成原告損害，原告自得向被告主張賠償，並
05 以此與被告請求之價金互為抵銷，故被告亦無從請求剩餘價
06 金，爰請求確認系爭支付命令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請求被
07 告不得依系爭命令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4
08 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等語。

09 (三)並聲明：1.確認被告依系爭支付命令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
10 2.被告不得就前揭支付命令對原告為強制執行；3.請求撤銷
11 系爭執行程序。

12 二、被告則以：

13 (一)系爭契約約定價款含稅總額為新臺幣（下同）269萬3250
14 元，由原告分12期支付，原告已受領被告提供之系爭系統，
15 並簽署驗收合格證明文件，自應依約給付價款。詎原告不僅
16 未依約付款，後又違反113年3月26日簽訂之還款承諾書，經
17 被告向原告及其連帶保證人陳柏鈞催討未果，被告始就系爭
18 契約所定第1期至第4期（算至113年3月份）之價款債權89萬
19 7752元（加計營業稅），聲請鈞院核發系爭支付命令，並以
20 此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執行。

21 (二)被告委由聖僑公司提供原告服務，為被告之商業模式選擇，
22 無關履約能力判斷，且原告公司與聖僑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互
23 為配偶，更應對於兩造間履約情形知之甚詳；原告主張因系
24 爭系統有瑕疵造成其營運受損等情，及該損害與被告未盡合
25 約義務之因果關係，應由原告負擔舉證之責任等語，資為抗
26 辯。

27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8 三、本院之判斷：

29 (一)被告對於原告之系爭債權確實存在：

30 1.依被告所提出之系爭契約，其前言、第3條、第4條第1項及
31 第5條第1項分別約定：「乙方（按被告）願依甲方（按原

01 告)需求執行AI智庫專家系統項目之開發、安裝及維護服
02 務，且於合約期間內授權甲方使用AI智庫專家系統」、「1.
03 本合約總價款共計2,565,000元整……2.營業稅由甲方負
04 擔，現行營業稅率為5%……」、「1.本合約總價款分12期支
05 付…每月為1期……首期為112年12月，末期為113年11月，
06 每期為213,750元，甲方應於每月10日前電匯支付該期金額
07 予乙方」、「甲方同意於收到乙方交付項目後7日內辦理驗
08 收。如甲方逾期未以書面提出不符約定功能或規格問題，卻
09 未簽屬交付驗收合格證明文件予乙方者，視為驗收合格」
10 (見本院卷第43頁)。

11 2.查，被告已交付系爭系統予原告一情，經被告提出系統交付
12 單為證(見本院卷第47頁)，且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13 第3頁)，堪認為真。既被告已履行系爭契約所定交付系爭
14 系統予原告之義務，則被告主張其對於原告有系爭契約第3
15 條、第4條所定自112年12月起至113年3月間共4期之契約價
16 款89萬7752元債權(加計營業稅)，並已得請求原告給付上
17 開款項等語，當屬有據。是可認被告對於原告之系爭債權確
18 屬存在。

19 (二)原告主張系爭債權不存在之理由均不可採：

20 1.原告主張兩造間簽立系爭契約，係因被告辦理IPO上市需要
21 業績，被告之負責人有對原告表示後續不會向原告請款，且
22 被告交付之系爭系統有瑕疵，有段時間不能使用，造成原告
23 損害，後續為原告協助被告完成，原告對於被告有損害賠償
24 債權，並以之為抵銷等語。被告則對原告主張均予否認。
25 2.經查，原告並未就其主張之法律上依據(契約約定或民法規
26 定)為何為具體說明，本院自難就原告之主張所對應之法律
27 效果為何為判斷，此應先敘明。再者就原告上開事實主張之
28 證據，經本院曉諭原告提出(見本院卷第67、68頁)，而迄
29 至本件言詞辯論程序終結時，均未見原告提出，既原告並未
30 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事證，可認原告此部分事實主張舉證不
31 足，亦不可採。既原告關於系爭債權不存在之事實主張不可

01 採，原告復未具體陳明所對應之法律主張，則原告請求確認
02 被告就系爭支付命令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被告不得以系爭
03 支付命令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請求
04 撤銷系爭執行程序，均無理由。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確認系爭支付命令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被
06 告不得就系爭支付命令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並依強制執行法
07 第14條規定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均無理由，
08 應予駁回。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與本件
10 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1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6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18 書記官 賴玉真